

济宁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政府门户网站(http://jkq.jining.gov.cn/col/col172609/index.html?vc_xxgkarea=11370800004318382P&jh=264)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济宁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联系(地址:济宁市经开区疃里镇圣祥小镇,联系电话:0537-XXX)。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济宁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主动公开发布各类信息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除了积极通过网络、报刊、广播和电视等多种渠道及时主动发布政府信息外,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介,及时主动发布相关信息,进一步丰富

了与公众生活联系密切的重要信息服务公众的功能。

1.主动公开方面。

无。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无。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无。

4.在平台建设方面。

济宁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现有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发布平台。积极配合经开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功能和栏目设置，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提供了便捷服务。

5.在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2022年经开区公安分局严格按照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指挥中心牵头，各业务科室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

二是严格落实考核任务。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

三是发挥社会评议功能。所有公开信息自觉接受行政领导机关、社会群众和新闻媒体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是认真执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做到制度管人管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6		
行政强制	5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本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无。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无。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无。

（四）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